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建議分拆保濟元和(TCM)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集團的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全球發售保濟元和股份。保濟元和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分拆保濟元和的事項。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保濟元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保濟元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保濟元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不少於保濟元和已發行股本總額50%的權益，而保濟元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品牌中成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保濟元和股份的方式進行。全球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的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濟元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全球發售保濟元和股份。保濟元和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分拆保濟元和的事項。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保濟元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保濟元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的詳情尚待落實。於本公告日期，保濟元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不少於保濟元和已發行股本總額50%的權益，而保濟元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為香港一間中成藥集團，依託垂直整合的中醫藥業務模式，以一系列深受信賴的歷史悠久品牌中成藥為核心，擁有多個精煉配方，對適應症有確切療效，且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品牌中成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創建全面提供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的新型可持續發展平台：**預期建議分拆可使分拆集團成為一個向廣大消費市場提供全面中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的全新平台。該平台旨在將品牌中成藥產品所蘊含的品牌傳承、經驗積累的療效基礎及消費者信任，與中醫診所服務的專業性相結合，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全面的中醫藥解決方案。預期建議分拆亦將提升分拆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企業管治水平，以及目標消費者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品牌認知度。
- (ii) **透過專注的品牌管理，釋放歷史悠久品牌中成藥產品的價值：**分拆集團擁有一系列深獲信賴的歷史悠久品牌中成藥產品，該等品牌憑藉悠久的營運歷史，已與跨世代的消費者建立長久深厚的連結、信任及公信力。實例包括保濟丸、天喜堂天喜丸、飛鷹活絡油、十靈油、唐太宗活絡油及鎮痛霸祛風活絡油。

預期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可在清晰的企業形象下，更充分展示及變現該等產品的品牌傳承價值，並將專門的市場推廣資源及品牌管理工作集中投放於該等品牌中成藥產品。
- (iii) **加強策略及管理焦點：**鑒於分拆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存在明顯差異，分拆集團專注於中醫藥相關產品及服務，建議分拆可使分拆集團及本集團將其管理重點、資源及策略，與其各自在中醫藥及非中醫藥領域的業務更有效配合。

建議分拆可使分拆集團優先推進其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的開發、市場推廣及地區拓展以及監管合規。此外，鑒於分拆集團提供的全新中醫診所服務，建議分拆為分拆集團提供良好契機，以實現其產品組合與中醫診所服務間的協同效應。

除其他益處外，分拆集團的中醫診所將作為其品牌中成藥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從而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並向其提供產品。預期有關的協同效應可加強分拆集團中醫藥業務的客戶關係及品牌認知度，並整體提升其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將可專注於非中醫藥市場的品牌推廣，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業務潛力及其自有品牌藥物組合的拓展機遇，從而提升消費者對其品牌藥物及健康保健產品的忠誠度。

因此，建議分拆可使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更有效推行各自獨特的營運優先事項及策略，並使兩個集團的管理層能專注於各自市場中的獨特增長機遇，以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 (iv) *清晰的投資定位*：建議分拆預期可提供機會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此舉預期可釋放分拆本集團業務的價值，並讓投資者可按本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的特點，分別對兩者的業務進行評估及估值。此項較清晰的投資區分，反映兩者各自產品及服務組合在性質上的根本差異。

除產品定位及監管周期有所不同外，分拆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其他重要方面亦有所不同，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

- (v)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建議分拆將為保濟元和提供其自身的上市平台及獨立的股權結構，使其能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資本市場進行債務及股本融資。這可使保濟元和物色策略合作夥伴，並以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憑藉自身資源進行併購，從而支持其長期增長策略的執行。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經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建議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濟元和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該保證配額的詳情尚待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品牌醫療保健品製造、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保濟元和股份的方式進行。全球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的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期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查閱。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更改。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版本」	指	保濟元和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濟元和」	指	保濟元和(TCM)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濟元和股份」	指	保濟元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中成藥，或該條例所界定及規管的中藥材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保濟元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	保濟元和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及徐宏喜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